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所謂「輔助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而言，此與「受監護宣告」者，須其心智缺陷之程度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兩者顯有程度上之差異，此觀諸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另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0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02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113條之1第1
04 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
05 段、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乙○○之女，相對人
07 因疑似失智症，對於人事地物時間無法掌握，無法判斷前因
08 後果及真偽，對於做過的事情完全忘卻，不能辨識所閱讀文
09 字之具體含意，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0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
11 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12 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
13 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法院
14 認相對人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
15 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為輔助宣
16 告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兩造及關係人之戶
18 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
19 明書等資料為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依職權前往聯
20 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於鑑定醫師丁○○前
21 訊問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能正確回答其住址、陪同鑑
22 定家人、子女人數等問題，並據聲請人在場表示：相對人遭
23 設計簽名出賣土地給他人並同意授權給該他人全權處理，但
24 該土地上有相對人之房屋，故目前沒辦法辦理土地移轉登
25 記，該他人並要告相對人及欲拆除相對人房屋。相對人對於
26 近5年內的事情均不能回憶，包含上述訟爭亦稱不知情，然
27 過去均有將相關文件予相對人閱覽等語；鑑定人丁○○醫師
28 除初步鑑定外，並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據病歷記載、家
29 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人目前
30 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MMSE為23分（切截分數
31 為26/27），CDR為1（輕度失智），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1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
02 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1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4110079號函暨
03 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3
04 頁）。

05 四、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認相對人因輕度失智，致其為意思表示
06 之能力顯較通常人較低，雖已達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顯然不
07 足之情形，但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不能
08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尚無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故聲
09 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不合；然相對人為
10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既顯有
11 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自己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
12 件，爰依首揭法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

13 五、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輔助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
14 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進行訪視，訪
15 視評估結果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及長
16 子，相對人現居○○市○○區登記關係人名下之房屋，由聲
17 請人協助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相對人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
18 理，而相對人每月日常生活開銷係由關係人支付，看診與交
19 通費由聲請人支付，相對人亦會提領名下存款支付額外日常
20 生活開銷。另相對人身分證、健保卡、印章與存摺皆由其自
21 行保管。經訪視，聲請人據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關係人
22 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而據聲請人表示相對人
23 次女、次子皆以書面表示知悉本案聲請，亦同意本案推派之
24 人選。綜合評估，相對人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關係人之
25 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最
26 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此
27 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7月30日桃林字第113578號函
28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
29 報告在卷可參。

30 六、茲審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長女，現與相對人同住，有
31 擔任相對人輔助人之意願，且相對人之次女戊○○、長子丙

01 ○○及次子己○○均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推舉聲請人擔
02 任相對人之監護（輔助）人（見本院卷第4、7、8頁），又
03 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輔
04 助）人（見本院卷第38頁），堪認聲請人並無明顯不適任的
05 情形，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06 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
07 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因受輔助宣
08 告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僅於其為
09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
10 意，相對人既未受監護之宣告，自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11 之必要，是不予指定，併此敘明。

12 七、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曾啓聞